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MULT-33

修正案号: 39-4521

一. 标题: 机身舱门周围——改进疲劳强度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A300、A300-600型飞机所有经批准的型号和所有序列号,除了在生产中已经执行了改装号5068、6514、7201和7298或按照空客SBA300-53-0192 R1(或最新批准版)或A300-53-6002 R1(或最新批准版)进行了改装的飞机。

A310型飞机所有经批准的型号和所有序列号,除了在生产中已经执行了改装号5068、7201和7298或按照空客SB A310-53-2017 R1(或最新批准版)进行了改装的飞机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DGAC AD F-2004-103:

空客 SB A300-53-0192 R9(及其后续经批准的版次);

空客 SB A310-53-2017 R9(及其后续经批准的版次);

空客 SB A300-53-6002 R6(及其后续经批准的版次);

CAD2001-MULT-08<sub>o</sub>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改进舱门周围的疲劳性能,本指令强制执行对舱门周围角边加强板、破损安全环和门框部位的改装。

此外,执行过这些改装后可以不需要按照CAD2001-MULT-08 B

章节要求对该区域进行检查。

当本指令生效后,除非已经贯彻下列措施,否则强制执行以下措施:

A300 B2-100、A300 B2-200、A300 B2-300和A300 B4-100系列飞机:

在出厂后累计40000飞行起落前或在下一个CAD2001-MULT-08 B章节定义的检查周期内,晚者为准,按照SB A300-53-0192 R9(或最新批准版)对舱门周围进行改装。

A300 B4-200、A300 C4-200和A300 F4-200系列飞机:

在出厂后累计35000飞行起落前或在下一个CAD2001-MULT-08 B章节定义的检查周期内,晚者为准,按照SBA300-53-0192 R9(或最新批准版)对舱门周围进行改装。

A310-200系列飞机:

在出厂后累计40000飞行起落前或在下一个CAD2001-MULT-08 B章节定义的检查周期内,晚者为准,按照SBA310-53-2017 R9(或最新批准版)对舱门周围进行改装。

A310-300系列飞机:

在出厂后累计35000飞行起落前或在下一个CAD2001-MULT-08 B章节定义的检查周期内,晚者为准,按照SBA310-53-2017 R9(或最新批准版)对舱门周围进行改装。

A300-600系列飞机:

在出厂后累计30000飞行起落前或在下一个CAD2001-MULT-08 B章节定义的检查周期内,晚者为准,按照SB A300-53-6002 R6(或最新批准版)对舱门周围进行改装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8月1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8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杨子洲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6